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553)

## 海外監管公告 及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義務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初步業績公告。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批覆，同意南京新港開發總公司、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有的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10%）22.07%、21.59%、4.32%的國有產權無償變更為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持有。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持有中電熊貓已發行總股本70%)有關通知，得悉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就上述熊貓集團股權無償變更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有關事項做出批覆(國資產權[2012]158號)。根據批覆，經上述熊貓集團股權無償變更後，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中國電子。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完成仍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如有)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履行持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鋒先生、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